

(GF—2012—0202)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合同示范文本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监理人(全称): 安徽隆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祥苑(一期)周边五条道路路灯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 经济开发区运河祥苑(一期)周边五条道路;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约 175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廉政责任书

附录 D 安全责任保证书

附录 E 监理人员名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詹妙青, 身份证号码: 341021198603134209, 注册号: 34017870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按中标费率据实结算,具体为监理取费以工程审计结算价 1.1%为基数记取。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60 日历天(同施工工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9 日。
2. 订立地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张宏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徐州宣武支行

账号: 60250188000061111

电话: 0516-85790867

传真: 0516-85790867

电子邮箱: tyjlgs@126.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5) 通用条件；
- (6)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
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
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
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含监理补充条款）及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附录E；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工程建设施工阶段监理及工程保修阶段监理，且配合其他工程的施工协调、监督管理及工程竣工后各项设施的交接。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工程施工阶段：“三控、两管、一协调及安全监理”，即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安全、质量、进度，进行工程建设的合同与信息的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参与竣工结算审核；履行安全监理责任。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进度控制方面

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确保工程在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时限内竣工。如因非委托人，施工单位未按期完成，监理承担连带责任。

还包括：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3)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周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质量控制方面

按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规范规定，确保工程验收达到施工合同要求的标准；在日常检查验收中，监理人员要严格按照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要求，除做好平时检验、巡视监理外，旁站监理必须按旁站监理方案执行，如发现旁站监理人员不到位，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须向甲方交纳 1000 元/次违约金。

还包括：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 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3)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 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 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4)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 并能切实发挥作用, 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5)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 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6)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 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7)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 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8)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必须采取旁站监理; 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 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9)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 审批事故处理方案, 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0)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 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 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1)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2) 审查竣工资料, 组织竣工预验收;

13)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 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投资控制方面

严格执行投资控制, 严控工程变更, 严格执行概算控制结算的总体要求。监理单位进场后向委托人索取监理工程概算书, 未编制工程概算的以立项批复建安工程费作为概算控制指标。如因非建安工程施工单位(EPC总承包单位)原因引起工程造价增加, 在建安费达到对应概算时应书面向委托人提出预警和超概分析。无论是否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工程建安费超概, 监理单位未尽预警义务的, 均视为监理单位违约, 扣罚监理费用10%。

对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按施工合同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人现场工地代表共同签字后方可拨付工程款；与委托人共同协商控制施工合同范围、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及合同外不可预见工程项目的造价、工程款支付签证、初步审查工程签证等工作、管理施工合同，对资金使用计划、进度款拨付、变更签证等工程造价进行有效的控制。进度款核算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的造价，经委托人专业人员审核后造价审减率超7%（含），委托人将对监理人进行罚款合同额3%每次；监理人应在结算送审计之前对竣工图进行审核、结算进行初审，初审后交由审计单位审核。如审减率大于监理人审核后的7%，则视为监理单位未尽造价管理责任，审减超7%不足15%，扣罚监理费用7%；审减超15%，扣罚监理费用10%。

1) 工程付款审核，并报委托人审批；

2) 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并报委托人审批；

3) 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并报委托人审批。

■安全管理方面

按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安全规范、标准、规程规定，对施工单位实施安全监理，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杜绝、控制、减少各类伤亡事故，实现安全生产。如因监理方原因导致上述情况出现，监理方与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还包括：1) 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2) 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3) 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4) 制订项目委托人的应急措施；

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6) 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7) 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8) 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合同管理方面

1) 施工单位进场后，组织施工合同交底。

2) 协助委托人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3)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信息管理方面

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 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 3) 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 4) 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 5) 按旬、月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工作报告。

■组织与协调方面

- 1)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 2)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3) 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 4) 组织、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风险管理方面

- 1) 制订风险管理策略；
- 2) 在合同中采取有利的反索赔方案；
- 3) 制订合理的工程保险投保方案；
- 4) 工程变更管理；
- 5) 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
- 6) 协助处理与保险有关的事宜。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执行通用条款及第9条补充条款。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及附件，本工程项目的设计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书、变更设计图纸及设计单位明确的相关技术要求及规范；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本工程的监理合同及附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城镇给排水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理委托合同、施工图设计（含变更）、施工承包合同、本工程招投标文件、工程洽商记录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1)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范建设监理市场，严禁无证监理、出卖资质，监理单位不得将监理业务转包或分包；

(2) 项目监理单位必须具有独立于施工单位的工程检测体系；

(3) 项目监理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立独立的办公室及生活场所，并至少配备一辆交通车辆，相关费用自理；

(4) 服务期间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监理人，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委托监理合同，清退监理人员并按委托监理合同总价的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监理人必须在10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委托人不利的要求。

2.3.2 项目监理人员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詹妙青 证书编号：34017870 电话：17849558648

专项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成国 证书编号：徐建监专202109180171

(1)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徐州市区（不含六县）以外其他工地任职或兼职，并且在徐州市区除本工程外的在监工程不得多于两处（非总监职务）；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除本工程外不得有在监工程。

(2) 监理人派出的监理人员在工作时间内或者监理规范规定必须在现场的时间内，未经委托人代表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委托人有权按下列标准扣除其监理费用：4~48小时的，按1000元/人次；超出48小时的按更换人员标准处罚。

(3) 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必须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工地例会，由委托人召开的工地调度会议必须参加，缺席一次扣罚监理费1000元；施工中需监理人员旁站的，必须自始至终进行旁站，发现一次旁站不到位扣罚监理费500元。

(4) 监理人监理的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委托人将不支付监理费用。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后，由委托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每出现一项不合格，扣除监理费用10%。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本工程无法移交，委托人将不支付监理费用，并收回已支付的监理费用。

(5) 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监理的工程各工作面的验收、影像资料及文字记录，汇集整理刻成光盘交委托人存档。

2.3.3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认为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职责范围：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三控二管一协调以及安全管理”，即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等方面的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调各方面与工程有关的关系；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单项施工技术方案审核和图纸会审纪要的签发；负责主持分部分

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预验收，定期的现场施工调度会；参加委托人主持的竣工验收工作；竣工后保修阶段的服务以及委托人赋予的其他有关权利。

(2) 工程变更和签证授权：涉及设计变更和签证单的签字，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应在24小时内送交委托人工地代表核准。其中，涉及到费用增加的签证单，监理人应在签字前通知委托人的工地代表，确认是否需要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因监理人签证所发生的增加费用，委托人将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经济或者其他任何纠纷，将由监理人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分别于开工前、每月25日前、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供上述文件，每式叁份。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按委托人要求。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阚腾飞。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按进度分期支付。具体约定为：工程结算结束后，监理费用经委托人审核完成15日内付至双方认可的监理费审定价的100%。

注（1）委托人有权根据监理人的服务表现酌情支付监理费（例如，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审核不严，进度严重滞后，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数据高估冒算），并在其企业信用手册上登记评价意见。（2）监理人应做好监理服务职责报告的总结，并做好各方资料的归档工作，待所有资料整理完毕交付委托人、配合完成结算审核工作且责任保证期满后，根据监理人“三控、二管、一协调”职责，经委托人书面签字认可，由委托人提供考核评价并严格兑现奖惩。（3）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提供正规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监理人承担，并且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断监理工作。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本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建安工程延期3个月内监理费不计延期监理费用；建安工程延期超过3个月不足12个月，且延期期间建安工程仍正常施工的，超出3个月不足12个月按投标监理费率50%计取延期监理费用；建安工程延期超过12个月不足24个月，且延期期间建安工程仍正常施工的，超出12个月不足24个月按投标监理费率80%计取延期监理费用；建安工程延期超过24个月，且延期期间建安工程仍正常施工的，超出24个月按投标监理费率计取延期监理费用；建安工程延期期间暂停施工的，延期计算须扣除暂停施工时间。

监理单位应对建安工程延期进行充分分析原因，做好延期责任认定，配合委托人做好建安工程延期索赔与反索赔的举证。如因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理职责引起的建安工程延期，施工单位延期费用索赔由监理单位承担。

附加工作酬金=无

6.2.3 额外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2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徐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图纸、文件及其他资料。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可行使本权。

9. 补充条款

(1) 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必须主持工程例会和专题例会，并形成文字会议纪要。每月25日需提供工程进度报表以及资金计划。如未按时完成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将支付给委托人500元/次的违约金。

(2) 施工过程中的分部分项验收，必须保证一次通过，否则视为监理人未尽到职责，支付500元/次违约金，两次未通过翻倍支付违约金。

(3) 如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竣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符，不符之处经核算造价占到建安工程费2%或金额超过100万，将视为监理单位未尽到审核竣工图责任，扣除10%监理费，作为违约金。不符之处经核算造价占到建安工程费超出5%或金额超过400万，移交审计、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4) 委托人有权根据监理人的服务表现酌情支付监理费，并在其企业信用手册上登记评价意见。

(5) 总监理工程师可在委托人同意的前提下委派具备同等资格或资质的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还应在获得委托人同意后将委派和撤回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6) 因监理工程师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 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监理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8) 因图纸变更较大导致的工程变化，影响工期较大的，应明确提出并报委托人。

(9) 监理工程师对于验收记录除签字外必须注明验收意见，涉及费用增减的须报委托人代表签字。

(10) 监理工程师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的签证、需增加工程费用的现场签证、形象进度工程量的核准、影响工期的签证及开工令、停复工令的签发。

(11)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2) 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并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3) 监理人员要严把施工质量关,因施工不当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时,扣罚监理单位监理费的5%。对因监理单位失职造成安全、工期等达不到要求的,要视情况相应扣减监理费 10%,并抄送资质管理部门。

(14) 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专业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须报业主审批同意,并交纳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次,扣除监理费用5万元。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降低资质。

(15) 总监及监理人员需现场公示,监理人员须入驻现场全日制巡视旁站监理(若相关专业施工进行时,监理人员必须到场旁站监理,否则按脱岗处以相应罚款),要实行定人定岗,持证挂牌上岗。

(16) 总监理工程师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五天,否则每脱岗一天,每天处以1000元的罚款。

(17) 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每月到位天数不少于26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缺勤一天罚人民币500元。

(18)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承担监督管理职责。应将扬尘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规划,编制相应的监理细则,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扬尘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发生扬尘污染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否则承担相应建设工程合同违约和行政部门处罚责任。

(19) 如出现合同实质性条款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20) 监理单位应配合建安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按照监理工作内容做好相应事项的说明、证明、解释以及提供结算审核所需资料。监理单位不予配合结算审核,或在结算审核期间提供虚假资料的,委托人有权扣除1-5%监理费用。因监理单位提供的虚假资料造成建安工程费造价核算严重错误的,移送审计、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20) 监理人员严禁以任何方式收受施工单位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方式影响监理公正执业的行为。一经发现,视为监理单位违反廉洁承诺,视情节给予扣罚1-5%监理费用、终止委托或移送相关有权部门处理的处罚。

(21) 工程竣工验收后,全部监理资料完整的移交甲方,列出具体明细清单,资料未移交或移交不完整的,暂停支付剩余监理费用。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1、保修期内安排负责人（接物业公司或委托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审核维修方案，对工程维修工作量进行确认，对维修过程进行监督，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汇报维修工作结果。

2、参加工程保修期内的质量回访，并将回访记录提交委托人。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B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祥苑（一期）周边五条道路路灯安装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江苏徐州市经济开发区运河祥苑（一期）周边五条道路

发包人（甲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监理人（乙方）：安徽隆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甲乙双方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2016年4月9日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2016年4月9日



附录 C 安全责任保证书

发包人(全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简称甲方)

监理人(全称): 安徽隆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为确保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建设部及徐州市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徐州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本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审核乙方的资质及合同履行能力,审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监理人员的资质
2. 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有权对乙方实施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对乙方违反监理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未尽到监理义务的行为进行经济处罚及向乙方追究因此造成的事故的相关责任及违约责任。
3. 行使与乙方签订的监理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受甲方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和相关《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做好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的安全监理工作。
2.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管理体系、制定各项安全监理规章制度,按有关规定制定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培训档案。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责任制,明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安全监理职责。按合同约定配齐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总监办至少配备两名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每个驻地办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安全监理人员应当专业齐全,经过安全监理业务教育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包含安全监理方案的项目监理规划和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对

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5. 按照有关规定对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的专项保护措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监控量测方案，事故应急抢险预案，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临时设施设置及排水、防火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核乙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6. 根据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的设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等情况；审查各级管理人员合法资格，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审核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7. 核查施工方及其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检查施工方与分包及相关单位的安全协议签订情况；督促施工方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在核查开工条件同时核查施工方安全生产准备工作。

8. 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有关规定以及施工合同约定，检查施工方安全生产管理、作业行为和施工现场实体防护情况，包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运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的落实，安全标志设置，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等情况。督促施工方进行安全自查，并抽查其自查情况。

9. 施工过程中，现场监理人员每日应不少于两次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驻地的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每日应不少于一次进行安全检查，总监办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每周应不少于一次，并参加施工方每周组织的安全检查和甲方组织的安全检查。

10. 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监理，施工过程中，现场监理人员应对每个作业班次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专业监理

工程师、驻地的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每日应不少于两次进行安全检查。

11. 根据风险源类别等级编制监控管理方案，对风险源实施监控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等。

12. 施工过程中，应对监控量测数据及时进行分析，出现监测对象沉降、变形严重超过控制范围的隐患险情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施工方暂时停止施工并督促施工方立即采取措施防止险情进一步扩大，同时报告甲方并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防控方案。

13. 检查施工机械、设备、设施的进场验收、保养、年检手续；参加模板支撑体系的验收，对工具式脚手架、落地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基坑支护等安全设施的验收资料及实物进行检查，并签署意见；检查起重机械拆装单位企业资质、租赁合同、设备定期检测报告、专项拆装方案、作业人员上岗证，并在安装完毕后检查乙方的安装验收手续。

14. 在日常巡视和安全检查中发现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出监理指令，要求施工方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的，由总监下达工程暂停施工令并报告甲方。

15.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徐州市的规定，对安全事故进行处理和报告。

16. 按照有关规定健全安全监理资料，并做好资料管理工作。

17. 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评比活动，并按活动规则接受奖惩。

18. 行使徐州市规定的以及与甲方签订的监理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监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9. 甲方保留在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含甩项）工程内容、范围及相应费用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20. 工程竣工验收后，全部监理资料完整的移交甲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人员违反责任条款规定时，视其情节，按照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违反责任条款时, 要接受甲方的批评教育, 和符合规定的必要处罚, 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合同。

第五条 本协议条款与国家和徐州市的有关法规不符时, 按国家和徐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监理合同的附件, 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与上述合同同时生效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之事项, 依据国家和徐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 可由三方协商处理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 年 4 月 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 年 4 月 9 日



附录D

人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及证书 编号
1	总监	詹妙青	工程师	34017870
2	专建	王成国	工程师	徐建监专 202109180171
3	监理员	李宁	助工	徐建监员 202109180055